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2019/2020 學年度學生交換計畫

### 甄選簡章

#### 一、交換期間

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期間。

#### 二、申請人資格

1. 學籍：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
2. 成績：學士生 106 學年度學年等第平均 GPA 達 2.44(含)或學年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研究生無成績限制。
3. 語言：申請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需有英語或其他相關外語證明。

#### 三、交換研修機構及名額

學校		學年名額	交換期間	申請資格
亞洲	同濟大學 土木工程學院	1. 學士生及碩士生共 5 名 2. 博士生 3 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僅接受臺灣籍學生
	浙江大學 建築工程學院	1. 學士生及碩士生共 4 名 2. 博士生 2 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僅接受臺灣籍學生
	重慶大學 建設管理與房地產學院	1. 學士生及碩士生共 8 名 2. 博士生 4 名	一學期	僅接受臺灣籍學生
	香港理工大學 建築及房地產學系	學士生 6 名	一學期	具備良好英語能力，具英文相關檢定證明。

學校		學年名額	交換期間	申請資格
	萬隆理工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	學碩博士生共 2 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備良好英語能力，具英文相關檢定證明。
	越南河內土木大學	學碩生共 5 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備良好英語能力，具英文相關檢定證明。
	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	學碩生共 2 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備良好英語能力，具英文相關檢定證明。
歐洲	威瑪包浩斯大學(BUW) 土木工程學院	學碩博士生共 2 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德語 A1 (含) 以上之上課或檢定證明，或英檢證明
	鹿特丹應用科學大學 建築環境學院	學士生 3 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荷語或英語檢定證明。 錄取 2019 年 9 月秋季班或 2020 年 2 月春季班者，需能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底前或 2019 年 10 月底前，繳交英語 CEFR B2 / IELTS 6.0 (含) 以上檢定證明或荷語能力證明

#### 四、申請文件及相關說明

##### 1. 申請表

附表 1。未經導師/指導教授簽章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 2. 歷年成績單

碩一生為大學歷年；博一生為碩士歷年。

### 3. 華語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1)須檢附交換學校語言能力要求之檢定證明影本，檢定考試需符合交換學校要求之檢定及分數/級數。
- 2)申請學校主要使用語言為申請人母語者，得免附。

### 4. 讀書/研修計畫

- 1)就本次甄選所列學校自行選一或多所學校擬訂計畫。
- 2)2 頁為限。

### 5. 研究成果摘要

- 1)僅研究生需繳交。
- 2)1 頁為限。

### 6. 教授推薦表

- 1)附表 2。
- 2)僅研究生需繳交，須彌封。

### 7. 其他有利文件

上述文件請以長尾夾依序固定。

## 五、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甄選簡章公告	107 年 10 月 31 日	土木系網站
說明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 (12:20-13:10)	地點：土木系館 203 室
書面資料繳交	107 年 12 月 3 日 至 107 年 12 月 7 日 (上午 9 時起至 17 時止)	地點：土木系辦公室 (土木系館 209 室)
面試	另行通知	地點：另行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	108 年 1 月 4 日 (中午 12 時前)	於土木系網站同時公告正取與備取。
繳交正取確認單	108 年 1 月 16 日前 (中午 12 時止)	由系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正取學生，未於期限內回覆確認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其名額開放備取。

備取結果個別通知	108年1月16日起 至108年1月25日	由系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備取學生，未於期限內回覆確認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依序遞補。
遞補後確認單繳交	108年1月28日17時止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書面資料開放取回	108年1月16日至1月28日 (上午9時起至17時止)	限未錄取或棄權者，可攜學生證親至承辦人處領回書面資料，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 七、交換學生錄取作業

各交換學校同時公布正取與備取名單，若正取放棄，則由系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備取學生，於期限內回覆確認交換者，須於108年1月28日17時前確認遞補；未於期限內回覆確認者或放棄交換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並依序遞補。

## 附則

### 壹、錄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選名額限2019/2020年度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 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系不負爭取改申請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
- 三、 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或交換學期。
- 四、 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 五、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六、 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系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系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
- 八、 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九、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十、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分，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交換之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

- 十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系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十三、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以交換學生身分出國研修，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十四、自獲得交換提名資格起至交換之學期結束前辦理畢業或休學者，其交換學生身分資格同時取消。經本系核可，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休學手續。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本系可另案處理。
- 十五、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六、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 十七、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貳、獎學金**

本系視當年度經費情形，將另行公告獎助學金之相關辦法。

## **參、宿舍**

### **一、本校宿舍**

- （一）須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如有違反情事，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 （二）申請保留宿舍權益獲核准後，交換期間不須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須再參加抽籤。
- （三）宿舍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 **二、交換學校宿舍**

- （一）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 （二）學生須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系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 **肆、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除符合姊妹校、姊妹校所在國家之選課、學分規定外，學生出國之學期，每學期須修習至少等同臺大6學分（或當地2門課程）且成績及格；且其中至少一半學分數須為工學

院領域課程。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 二、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系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 三、學士班學生欲於回國後辦理成績採計而立即畢業者，至遲須於開學第1週的星期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成績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伍、交換學生的責任與義務**

- 一、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例如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於研修期間，須與本系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系，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四、學生需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並同意公開交換心得，本系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 五、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2019/2020 學年度學生交換計畫**  
**學生申請表**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請貼兩吋 照片一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就讀土木工程學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__ <input type="checkbox"/> 碩__ <input type="checkbox"/> 博__				
聯絡手機：				
E-mail：				
是否將同時申請 2019/2020 校級交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之前是否曾參加校級交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將同時申請 2019/2020 院級交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之前是否曾參加院級交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申請學校及其優先順序</b>				
請將志願序(1~9)填於學校名前框框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浙江大學建築工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重慶大學建設管理與房地產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萬隆理工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河內土木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威瑪包浩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荷蘭)鹿特丹應用科學大學建築環境學院				
<b>預計研修期程(請以 1、2、3 排序，若不考慮之選項，請留白)</b>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秋季班 (108-1)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春季班 (108-2)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b>【注意：不保證學生申請之研修期程，學生最終研修期程視交換學校而定。】</b>				
<b>請勾選繳交審查資料文件(以長尾夾依序固定)</b>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請表 (附表 1，即本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碩一生為大學歷年；博一生為碩士歷年)				
3.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僅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研修計畫(2 頁為限)				
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摘要(僅研究生需繳交，1 頁為限)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推薦表 (附表 2，僅研究生需繳交，須彌封)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文件				
<b>申請人簽章</b>			<b>導師/指導教授簽章</b>	

※未經導師/指導教授簽章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2019/2020 學年度學生交換計畫**  
**教授推薦表**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最高學歷(畢業科系)：\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1.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 指導教授  授課教師  研究計畫僱用  
 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3.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 極熟識  熟識  普通  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並以其同班同學或同單位同事其他人為參考標準相比，就下表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項目	1(差)	2(不佳)	3(普通)	4(佳)	5(極佳)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溝通能力					
學習動機					
情緒的穩定性					
毅力					
責任心					



自信心					
學習發展潛力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附註：1. 本表可由多人各別填寫。

2. 本表填妥後，務必於密封處簽章後交予申請人。